施工污染致养殖鲈鱼死亡

法院:施工时的光照、振动、噪声为能量型污染,施工方应承担责任

本报讯 工地施工，相邻鱼塘内养殖的鲈鱼大量离奇死亡，鲈鱼的死亡与施工是否有关？施工方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光照、振动、噪声属于能量型污染，判决施工方向养殖户赔偿财产损失6万元。

李某承租一鱼塘，用于鲈鱼养殖。因电力线路改造需要，施工方在该鱼塘塘基上进行挖土、打桩等作业活动。三天后，鱼塘内鲈鱼陆续死亡。李某认为，施工方施工期间产生的打桩震动及夜晚施工产生的光照等导致鲈鱼死亡，遂将施工方诉至法院，要求施工方赔偿其鱼苗、饲料等损失19.9万余元。施工方辩称，其正常施工，并没有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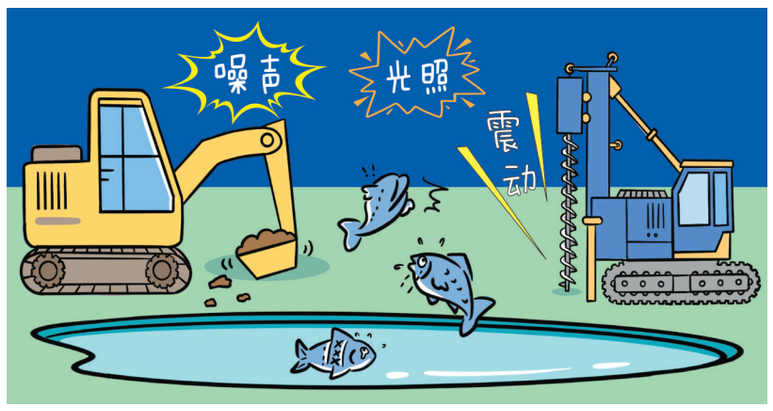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向当地水产行业协会发函，询问该种鲈鱼的正常养殖密度、生长周期、生长习性以及气温、噪声、光照对养殖的影响等内容。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明确，该种鲈鱼品种为加州鲈鱼，对外来噪声比较敏感，如果有光源会产生应激反应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产生的振动、噪声以及夜间施工产生的光照等，属于能量型污染。上述污染会对加州鲈鱼的养殖产生影响，导致鲈鱼发生应激反应，且客观上，在施工过程中也出现了加州鲈鱼死亡的后果。根据上述污染物的性质、时间顺序、空间距离等因素判断，可综合认定施工方的施工行为与李某的财产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关联性。鉴于施工方未举证证实其施工范围、施工工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未能就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法院认为李某主张的环境污染责任成立，施工方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

综合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意见及考虑加州鲈鱼的养殖密度、损耗率及生长周期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施工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庄华伟 楼慧琴）

法官说法

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建设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施工活动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光照、振动、噪声等能量型污染可能直接导致部分生物受惊、逃逸，甚至死亡。施工单位务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采取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工艺以及设置隔音、隔振屏障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将公司客户信息提供给竞争对手使用

湖北四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王亚姿 毛田田**）在一些人的观念中，只有高科技、高技术含量的内容才可能属于商业秘密，那么，客户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近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依法判决侵权方刘某、姚某、雷某及乙公司共同停止侵犯被侵权方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即停止披露、使用案涉67家客户信息，并向甲公司赔偿损失50万元。

甲公司长期致力于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掌握的客户信息详细记载了客户的姓名、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具体需求、既往交易合同及交易习惯等内容。

刘某、姚某、雷某均为甲公司员工。刘某担任网络运营职务，与甲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认可存在劳动关系。姚某担任外贸业务员职务，与甲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包含劳动报酬、保密条款等内容。雷某同样担任外贸业务员职务，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甲公司签订了《采购岗位保密协议书》，协议对保密内容、要求及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外，姚某与雷某分别与甲公司签署了《工作手机领用合同》，合同明确了手机领退办法与使用规定，旨在防止客户信息泄露。

后来，姚某、雷某各自通过其丈夫的名义与刘某共同成立乙公司，主要开展无人机配件销售业务。自2022年10月起，姚某陆续引导甲公司部分客户与乙公司进行交易。刘某和雷某对前述交易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2年12月7日，姚某将从甲公司获取的客户信息通过工作微信转移至其个人私人微信，并向刘某、雷某及乙公司披露，借此谋取利益。经统计，乙公司通过与12家客户交易，获得收入870099元人民币及42249美元。甲公司发现刘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后，对刘某、姚某、雷某作出停职处理，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刘某、姚某、雷某及乙公司共同停止侵犯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即停止披露、使用案涉69家客户信息，并赔偿原告50万元。四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咸宁中院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认定甲公司主张的商业秘密案涉69家客户信息应为67家，予以纠正。

咸宁中院审理后认为，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本案中，甲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应被认定为商业秘密。从知悉性方面看，甲公司长期深耕市场，耗费大量人力、时间与资金，逐步收集了客户姓名、公司名称、国籍、详细联系方式、独特交易习惯等多维度信息。两份公证书证明这些信息在所属领域并非为相关人员普遍知晓，同时也难以被轻易获取。从商业价值方面看，甲公司从事无人机外贸，客户信息是交易关键，已带来部分实际收益，也有潜在价值，符合商业价值的认定。从保密措施方面看，姚某、雷某入职时，甲公司以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客户信息为商业秘密，要求其保密。刘某未与甲公司签订规定有保密措施的相关协议、合同，是因其所在岗位不涉及甲公司客户信息，但其却与姚某、雷某共同串通披露、使用甲公司的客户信息，证明其明知并认可甲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也因此应认定甲公司已经就案涉客户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乙公司与甲公司具有竞争关系，乙公司的注册时间是刘某、姚某、雷某在甲公司工作期间。曾经向甲公司询价或与其成交的客户，经姚某沟通，与乙公司成交，姚某的行为属侵犯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刘某、雷某对姚某的上述侵权行为知晓并参与分配侵权获利，构成共同侵权。乙公司不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共同侵害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故刘某、姚某、雷某及乙公司应当共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咸宁中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主观恶意程度、侵权时间、侵权获利等综合因素，作出前述判决。

卖方不配合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及过户

法院:卖方构成违约,应按约履行配合办理的义务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鹿 萱**）安置房的买卖与过户一般都相隔时间较长，因而会出现卖方在卖房时笑脸相迎、过户时却不履行配合办理义务的情形。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安置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判令卖方谷某于十日内协助买方何某办理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并过户登记至买方何某名下。

2004年，何某欲购买房产，和谷某签订《安置房指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谷某自愿将安置房指标以2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某，何某须按某镇政府缴款期限按时缴款。案涉房建成后，谷某应无条件协助何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过户费由何某承担。

2007年5月21日，何某根据要求向某镇政府缴纳安置房款171720元。此后，何某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实际居住至今，但由于安置房的特殊性，该房在某镇政府处登记的权利人及缴款单位仍为谷某。

2023年，案涉安置房具备办理所有权初始登记、转移登记的条件。何某通过其儿子多次与谷某沟通办证及过户手续等事宜，谷某却拖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遂将谷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安置房指标转让协议书》系何某、谷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其第三条约定，案涉房建成后，转让人应无条件协助受让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协助或要求加价。何某多次联系谷某提出履行协助义务，并承诺可以支付一定的误工费。但谷某一直表示要“根据市面情况”，既不同意何某表示要支付2000元至3000元的费用，又未提出其他具体要求，本质上是未实际履行配合办理的义务，已构成实质违约。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拆迁安置房指标转让交易中，普遍存在交易与产权办理、过户登记之间有时间差的现象，从而可能产生办证、过户时卖方以买方未支付“好处费”“误工费”“辛苦费”或金额不合适等为由，拒绝履行或消极履行协助义务的现象，严重影响不动产权属的确定，不利于社会稳定。买方自愿支付相关费用或者买卖双方基于友好协商对相关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属于意思自治范畴，不应予以干涉。但法律不保护卖方以买方未支付合同外的“好处费”“辛苦费”“误工费”等为由拒绝或消极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法官提醒，诚实信用是社会交往过程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也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道德准则之一，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善意，诚实守信。

上接第一版

在本案中，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未经殷某某许可AI化处理其声音，被殷某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利用AI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三家公司未经殷某某许可AI化处理其声音，构成对殷某某声音权益的侵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充分肯定了该案的价值，他认为，法院通过本案明确了声音作为标识自然人的人格标志，体现着自然人人格尊严，包含着一定的经济价值，在使用他人声音时应当起到较高的注意义务，在无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声音构成侵权。

38元软件惹纠纷，叩问AI技术应用边界

近年来，滥用AI（人工智能）技术侵害个人信息的案件并不鲜见。除上文所述擅自利用AI加工使用他人声音之外，还有各种未经授权的“AI换脸”。

某软件运营公司开发运营了一款软件，仅需38元购买会员，就能轻松把短视频中他人的脸替换为自己的脸。

彭某某是一名“网红”，在“古风圈”有一定的影响力，个人社交账号发布了大量肖像视频。2021年，她发现自己发布的肖像视频在该软件上架，认为自己的肖像权受到侵害，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软件运营公司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共计5万余元。

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当自然人的肖像权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某软件运营公司未经彭某某授权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含有彭某某肖像的照片、视频，侵害了彭某某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最终判决某软件运营公司向彭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3000元。

“AI技术驱动的产业形态和经营模式不断涌现，为经济增添了新的引擎，注入了强劲活力，但也要注意防止技术无序发展、向害发展。”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提醒，随着这类软件增多，客观上会加大个人肖像权受侵害的范围和程度，“本案裁判结果提示相关主体在开发和应用AI技术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并保护个人肖像权等人格权益。”

社交平台“挂人”泄愤，网暴行为应杜绝

在微博等社交平台上，“粉丝超话”是粉丝们围绕特定明星、公众人物或兴趣主题形成的交流社区。在这样一种粉丝集聚性较强的“兴趣聚合地”，基于维护偶像声誉等目的，有些粉丝的过激行为往往会侵害他人权益。

2021年1月，陈某观看某相声演员的演出后，通过自己的社交账号发布观后感，因意见不合与该相声演员的粉丝在网络社交平台发生争执。粉丝孟某、高某通过共同管理使用的粉丝超话账号发布多条信息，将陈某的社交账号等个人信息置顶公示（俗称“挂人”），列出陈某的多条与粉丝争执的消息网址链接，并在置顶评论中公开投诉模板，号召其他粉丝投诉陈某的社交账号。

在此期间，陈某的社交账号收到了众多粉丝的私聊辱骂，甚至波及了家人。不堪其扰的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孟某、高某删除相关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近年来，“挂人”“开盒”已成为网络暴力的一种典型手段。网暴者躲在“匿名”的“保护伞”下“暗键伤人”，殊不知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网络账号的使用者将他人网络身份信息置顶公示、号召他人投诉，容易使公众对‘被挂者’的形象和名誉产生误解或负面评价，甚至逐渐演变为对‘被挂者’的网暴，制造社会矛盾和冲突，应予杜绝和制止。”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本案中，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账号严重侵犯陈某的名誉权，孟某、高某作为账号的共同使用人，应当对涉案账号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最终判决孟某、高某删除涉案相关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陈某损失。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不得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诽谤、网暴等行为。本案裁判结果有利于帮助提高公众法律意识，使社会知晓组织特定群体在网络平台恶意、批量地以言语攻击他人可以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的损害。”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如是评价。

技术“黑产”侵犯个人信息，“刑”还是不“刑”

面对互联网技术“黑产”的诱惑，总有一些人无法无天、铤而走险。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严重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加大惩治力度。

2021年6月起，徐某自他人处购买约130套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和1套软件，擅自用于解封多人的游戏账号，为了牟利，还对外有偿出租该软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给社会人员。同年8月起，李某通过使用徐某提供的软件，采取人脸识别、完成观看任务视频等方式为他人解封社交账号，还将从多个渠道购进的公民个人信息转卖，获利约3万元。徐某、李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惩处，遂判处徐某、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人脸照片、视频等公民个人信息也是刑法保护的对象。”最高法刑三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明确了人脸信息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对象，“警示有非法出售或提供他人人脸信息行为企图的人悬崖勒马，否则可能受到刑罚处罚。”

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非法获取智能家居设备控制权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对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带来严重挑战。

2020年至2022年，韩某非法获取193个他人家中网络监控摄像头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控制权限，远程观看他人家中画面，并将大量涉及他人隐私画面截图保存，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行为。”法院审理认为，家庭监控摄像头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韩某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遂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

“非法控制行为隐蔽性强、危害范围广，对此类行为应当予以严惩。本案裁判结果凸显对公民个人信息和居家安全的司法保护力度，彰显对非法控制智能家居设备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最高法刑三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星月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表决通过后，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2072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于2025年4月30日制作的中山市星月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联系方式:0760-88300883，19876090883简生)。本次中山市星月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均以货币财产进行一次性分配，由管理人按债权人提供确认的银行账号向债权人实施银行转账分配，并向管理人单位清偿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费用)。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分配额和清偿率分别为广东中元(东区)律师事务所破产费用58973.93元(清偿率100%)，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破产费用4089.37元(清偿率100%)、刘晓琼职工债权59855.16元(清偿率100%)、杨建军职工债权47928.56元(清偿率100%)、李琼职工债权52724.31元(清偿率100%)、李艳职工债权34440.83元(清偿率100%)、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头税务分局税款债权131635.50元(清偿率100%)、卓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垫付破产费用29203元(清偿率100%)和普通债权34732.09元(清偿率4.19%)。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受领分配金额的债权人于本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银行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放弃受领金额将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中山市星月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象山龙行印花有限公司债权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通过。根据分配方案，第一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2,000.00元，主要解决劳动债权人生活费用困难，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分配方案。 **象山龙行印花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31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绿龙公司应清偿的债务金额4460035.77元，但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 他

案件中止调查公告 深福南园综规行案〔2025〕001号经依法调查、公告征集违法相关线索及公告要求违法行为人依法接受处理后至今未能明确违法行为人，且本案已就“无法确定涉嫌违法建设行为人”的法律适用问题函询主管部门，目前仍在探讨中，为节约因案件延期而过度使用的行政资源，我办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3.4调查中止的规定，现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中止本案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期限至本案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时止。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肖波等3人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的公告：经查，肖波等3人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但贵任人未及时向我中心申报造成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须退回重新就业后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经采取短信、电话、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公告送达，请贵任人**肖波(4305031977****1512，金额2176元)、汪婷(4325011984****0048，金额16320元)、信历奇(4305031990****4053，金额3264元)**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至以下账户：账户名：邵阳市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基金收入专户。账号：18311901040012406，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大祥区支行。备注：退回时请备注责任人姓名及退款事由。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期限内未退回，将依法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收到决定书仍未退回的，将依法追缴；如存在欺诈、骗保等情节的，将追究法律责任。联系人：张雪星，联系电话：0739-5329837。联系地址：邵阳市人社局二办公区前栋三楼304办公室。 **邵阳市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2日

道歉声明 **尊敬的张艺兴先生**：您好，我是微博账号“2102105610_622”(现昵称：兴兴black不是铁back，UID：2102105610)的使用者。我于2023年期间通过该微博账号发布了诸多针对张艺兴先生的侮辱、诽谤性言论，对张艺兴先生造成了负面影响，在此向张艺兴先生说声抱歉！目前，法院已对此作出判决，认定我的上述行为损害了张艺兴先生的名誉，侵犯了张艺兴先生的名誉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人也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错误，承诺吸取本次教训，今后不再发布此类损害张艺兴先生名誉的言论。在此也告诫各位网络用户以此为戒，遵守法律规定，维护网络和谐，切勿随意发布侵犯他人名誉的言论。再次诚恳地向张艺兴先生道歉！ **致歉人：苏红**

2025年6月4日

王旭：2024年1月29日大连银圣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2022)辽大市证执字第45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3)辽0211执恢2729号)转让给大连银圣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附属抵押权等权利也一同转让。2024年4月23日大连银圣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将(2022)辽大市证执字第45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3)辽0211执恢2729号)转让给平安普惠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附属抵押权等权利也一同转让。请王旭立即按上述公证书、公证执行证书及执行裁定书确认的债权数额向平安普惠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本转让通知亦视为催收通知。

债权转让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圣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平安普惠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催收公告：下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借款人严重违约，经钟楼支行多次收，截止时间到2025年6月18日仍未归还。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敦请下列借款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履行偿还所欠我行债务，否则由此引起法律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姓名(证件号码，拖欠贷款本息金额)。**董港涛**(610424199904014614，70361.95元)；**闫晓苏**(610103198209260028，66846.53元)；**张茹、张良**(610103198307012423、610102197905263176，66846.53元)；**杨倩**(610528199510258123、170602.02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21日(总第9788期)

清算公告

广东省台山市富利达贸易公司债权人：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根据广东省台山土产进出口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省台山市富利达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江门市信城众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东省台山市富利达贸易公司清算组。现我司特此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广东省台山市富利达贸易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联系人：李欣欣，联系方式：13630435666，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自编1号楼3层1313室。

广东省台山市富利达贸易公司清算组

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定于2025年7月3日通过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会议形式：书面会议 三、会议议题：补充审查债权、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 **湛江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台山市富利达木制品厂有限公司债权人：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根据广东省台山土产进出口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山市富利达木制品厂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江门市信城众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台山市富利达木制品厂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我司特此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台山市富利达木制品厂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联系人：李欣欣，联系方式：13630435666，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自编1号楼3层1313室。 **台山市富利达木制品厂有限公司清算组**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北海爱华工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指定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其清算组，负责对北海爱华工贸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请北海爱华工贸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B座1205号 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36000；联系人：邱石宁；联系电话：18577818114)申报债权，并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情况，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请北海爱华工贸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三、北海爱华工贸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将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海爱华工贸公司清算组**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根据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6日裁定受理**湖州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睿泰公司”)强制清算申请，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摇号方式于2025年6月10日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强制清算案管理人对南方睿泰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请南方睿泰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情况，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请南方睿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三、南方睿泰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将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望湖大道2188号华新大厦2幢21楼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糜杰。联系电话：13857244620。 **湖州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